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互联网专属)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2322022042867281)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赔偿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时起6小时内实际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救护车费用。救护车费用不包括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救护车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免赔额

**第四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一）救护车费用收据原件；

（二）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四）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如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险人在扣除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赔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险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符合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的救护车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赔偿保险金，赔偿总额以保险合同所载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为限。累计赔偿的保险金达到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释义

**救护车：**指致电当地医疗专用急救电话（如：120 急救中心或 999 紧急救援中心）并由其派出的专门用于救助病人

的医疗救护车辆。